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綜合	估計[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淨額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73,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73,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05,697,000元（經扣除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784,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23年6月30日前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